

柳州市全市与市本级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柳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柳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柳州市全市与市本级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但受疫情常态化和国家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叠加影响，全市组织财政收入面临较大压力，经全市各级财税部门不懈努力，财政收入实现年初预算目标，收入结构不断优化，并通过科学统筹财政资源，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突出保障基本民生、工业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乡村振兴、防范化解风险等重点领域支出。同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基本实现预算目标，支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2021年，全市与市本级预算实现收支平衡，总体运行平稳，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全市财政收入情况

全市组织财政收入402.48亿元，增长5.2%，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4.96亿元，增长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116.02亿元，增长9.8%，税收收入占比66.3%，较去年提高5.3个百分点。

（二）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87.6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4.9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25.4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1.75亿元、调入资金50.5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7.3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66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87.6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3.1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3.06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4.89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15亿元、年终结余29.35亿元。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4.96亿元，增长1.1%。其中：税收收入116.02亿元，增长9.8%；非税收入58.94亿元，下降12.6%。税收收入中：增值税40.41亿元，增长13.6%；企业所得税15.21亿元，增长3.9%；个人所得税3.38亿元，下降7.1%。

(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3.1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超出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收到上级补助收入和自治区转贷政府债务后，相应安排支出。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77.8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0.21 亿元，增长 13.1%；上级补助收入 2.4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0.4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4.83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77.8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8.49 亿元，增长 4.9%；上解上级支出 162 万元、调出资金 44.9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9.72 亿元、年终结余 14.7 亿元。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3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 亿元，下降 14.6%；上级补助收入 224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6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3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834 万元，增长 76.2%；调出资金 1.8 亿元、年终结余 6044 万元。

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9.34 亿元，增长 4.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26 亿元，增长 2.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86 亿元，下降 4.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0.81 亿元，增长 15.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收入 22.83 亿元，下降 9.6%；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31 亿元，增长 38.2%；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27 亿元，增长 13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6.43 亿元，增长 4.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 亿元，增长 9.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72 亿元，增长 7.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5.52 亿元，增长 19.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54 亿元，增长 10.1%；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73 亿元，增长 34.2%；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92 亿元，下降 55.7%。

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历年滚存净结余 113.3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平稳。

（三）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89.7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0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25.4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7.1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81 亿元、调入资金 32.01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7.3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89.7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2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3.06 亿元、补助县区支出 185.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21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6.24 亿元、年终结余 14.85 亿元。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07 亿元，增长 3.6%。其中：税收收入 59.1 亿元，增长 19.9%；非税收入 30.97 亿元，下降 17.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21 亿元，增长 2.2%。

(2) 预备费执行情况。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5 亿元,全年动用预备费 5387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5086 万元、防汛抢险救灾装备采购 301 万元等应急支出;未动用部分 9613 万元全部统筹用于平衡当年预算。

(3)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市本级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85.2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支出 6.6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43.1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5.38 亿元。

(4) 一般债务情况。一般债务还本 11.2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6.24 亿元(含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 2612 万元)。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2020 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 亿元,2021 年动用 2 亿元,年底余额为零。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43.6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3.43 亿元,增长 29.2%;上级补助收入 2.4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6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9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4.83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43.6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56 亿元,增长 26.8%;补助县区支出 45.2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62 万元、调出资金 26.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7.72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0.71 亿元、年终结余 1.63 亿元。

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11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6 亿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市属国企利润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224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233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11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720 万元（主要用于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国有资本金注入 8000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3197 万元，调出资金 1.49 亿元，年终结余 4244 万元。

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9.83 亿元，增长 7.8%。各分项基金情况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62 亿元，下降 5.2%，主要原因是根据滚存结余安排财政补助，本年财政补助收入减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0.8 亿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为应对疫情影响实行阶段性减免缓政策，本年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2.83 亿元，下降 9.6%，主要原因是本年医疗保险上线新系统，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暂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业务，存在部分人员跨年度缴费情况；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31 亿元，增长 38.2%，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27 亿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为应对疫情影响实行阶段性减免缓政策，本年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8.64 亿元，增长 3.8%。各分

项基金情况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94 亿元,增长 5.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5.52 亿元,增长 19.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54 亿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拨付定点医疗机构新冠肺炎疫苗费及接种费;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73 亿元,增长 34.2%,主要原因是随着复工复产,享受工伤待遇人员和支出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92 亿元,下降 55.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实行稳岗返还政策,根据有关政策规定 2021 年暂停执行。

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历年滚存净结余 92.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平稳。

(四) 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021 年自治区转贷政府债券 111.9 亿元(新增债券 48.57 亿元,再融资债券 63.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7.07 亿元(新增债券 2.66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41 亿元);专项债券 94.83 亿元(新增债券 45.91 亿元,再融资债券 48.92 亿元)。分级次包括:市本级 85.22 亿元(新增债券 27 亿元,再融资债券 58.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1 亿元(均为再融资债券),专项债券 74.12 亿元(新增债券 27 亿元,再融资债券 47.12 亿元);各县区 26.68 亿元(新增债券 21.57 亿元,再融资债券 5.11 亿元)。

2.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收入

2021 年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收入(一般债务)2612 万元,为融水、三江世行广西扶贫示范项目。

3.还本付息及债务余额

2021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87.77亿元，其中：本金64.61亿元（一般债务14.89亿元，专项债务49.72亿元），利息23.16亿元（一般债务6.83亿元，专项债务16.33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77.85亿元，其中：本金58.93亿元（一般债务11.21亿元，专项债务47.72亿元），利息18.92亿元（一般债务4.75亿元，专项债务14.17亿元）。

截至2021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690.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01.75亿元，专项债务488.75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554.7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41.96亿元，专项债务412.82亿元。

目前自治区尚未核定我市2021年全市及市本级债务限额。

（五）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1.柳东新区（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6.8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4.23亿元、调入资金2.97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9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68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6.8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5.1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75万元、年终结余310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5.4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2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4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1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5.4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8 亿元、调出资金 2.97 亿元、年终结余 2119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年终结余 2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901 万元，增长 32.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78 万元，增长 18.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23 万元，增长 41.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招录在编及聘用教师一批，养老保险收入相应增长。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118 万元，增长 6.4%，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74 万元，增长 13.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44 万元，增长 3.7%。

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历年滚存净结余 361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平稳。

2.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7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13 万元、调入资金 4.46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7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90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21 万元、年终结余 861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06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7.6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43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9.0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7 亿元、调出资金 4.46 亿元、年终结余 1195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万元、年终结余 5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39 万元，增长 9.1%，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4 万元，下降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75 万元，增长 12.9%。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89 万元，增长 6.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7 万元，增长 13.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12 万元，增长 4.7%。

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历年滚存净结余 2423 万元，社会

保险基金运行平稳。

各位代表，以上报告的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均为快报数，最终执行结果以决算数为准。

（六）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工作情况

1. 强化收支管理，多措并举，确保全年财政运行平稳

（1）收入提质增量

——全力以赴做好收入组织工作。严格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加强财政收入形势的分析研判，深入挖掘收入增长点，精抓细管，挖潜堵漏，努力实现应收尽收。2021 年，全市组织财政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目标，重新迈进 400 亿元大关。

——全力以赴争取上级资金支持。2021 年，全市共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25.43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8.9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8.31 亿元（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8.55 亿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4.24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8 亿元以及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8.92 亿元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13 亿元。

——全力以赴抓好财政预算平衡。2021 年，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加强预算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的决策部署，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大力整合盘活存量资金，严格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2）支出有保有压

——更大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做好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

的“减法”。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市本级压减非必要和年内无法形成支出的预算指标 22.72 亿元，优先保障民生支出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支出。

——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做好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的“加法”。遵循“快速直达”原则及时分配下达直达资金 60.49 亿元；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密切跟踪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

——保持支持力度，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出台《柳州市防范化解县级“三保”风险实施细则》，建立常态化预防和预警、风险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快速响应和处置能力。采取财政库款和支出需求动态监控机制，科学、精准调度资金，保障县级“三保”资金需求，有效缓解县级“三保”压力，财政运行平稳。

2.坚持佐政为民，补短扶弱，有效保障民生持续改善

（1）持续巩固疫情防控向好态势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保障有力，全市安排医疗保险基金专项上解自治区疫苗接种专项经费 4.22 亿元。足额保障疫情常态化联防联控支出，全市各级财政投入 1.67 亿元，支持开展防疫测温、核酸检测、集中隔离点运营等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2）突出民生兜底，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在财政紧平衡的情况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资金持续向民生领域倾斜，努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民生支出

330.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8.1%。

——支持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全市就业补助支出 4.45 亿元，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高技能人才补助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培养提高职业技能，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85.6 亿元，持续落实各项教育投入政策，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巩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支持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和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等项目建设。

——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44.41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明显加强，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继续深化。

——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市社会保障支出 54.66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4.21 亿元，养老保障待遇进一步改善，优抚对象待遇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较好保障，城乡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市本级投入 5783 万元，用于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与床位补贴及“长者饭堂”试点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支持持续优化人居环境。投入 2000 万元推动生活垃圾处置规范化，投入 2.44 亿元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投入 1.66 亿元推动大气、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取得实效。

3. 聚焦中心工作，精准施策，加大重大政策资金支持

(1) 以工业发展助推产业振兴，推进建设现代制造城

——筹措百亿资金支持工业发展。出台“1+7”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系列政策措施，全年投入工业发展资金42.95亿元，重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企业科技研发等，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完成园区建设投资31.25亿元，用于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工业项目用地需求；积极向上争取，获得新增产业园区专项债券资金20.6亿元；引导和支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工业的投资力度，全年实现6.7亿元工业投入。

——创新贴息方式为实体经济注入金融“活水”。2021年，下达“桂惠贷”财政贴息4.1亿元，市辖内金融机构累计投放“桂惠贷”12294笔、投放贷款300.26亿元；下达复工贷（稳企贷）财政贴息1.19亿元。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市统筹落实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20.58亿元，资金投入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大力支持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51.97%。制度保障先行，出台《柳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分配使用衔接资金、强化衔接资金绩效管理。

——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投入2.55亿元，支持解决村内道路等公益事业建设、“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支持构建农村生态文明发展机制，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乡村文化振兴。投入3.15亿元，支持“四建一通”工程、20户以上自然村（屯）道路硬化工程、交通基

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

（3）保持投入巩固成效，助推服务业稳步发展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投入 8876 万元商贸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用于提升供应链服务水平、巩固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等。

——支持生活性服务业。投入 1.57 亿元，支持“33 消费节”乐购八桂、云惠八桂等系列活动，促进零售、餐饮以及汽车等领域消费平稳增长。投入 2465 万元，用于补助螺蛳粉原料生产加工、提升质量检测能力以及加强推介宣传等，支持螺蛳粉全产业链发展，持续打造柳州螺蛳粉品牌名片。

（4）强化多元联动机制，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争取预算内投资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及自治区基建投资预算项目建设资金 9.84 亿元，下达市本级预算内投资 6.08 亿元，重点推进教育、卫生健康、节能环保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争取专项债券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全市获得自治区转贷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45.91 亿元，其中获得新增产业园区专项债券资金 20.6 亿元，有效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作用。

——推进 PPP 投资支持公共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市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共 50 个，总投资额 478 亿元，融安至从江高速公路 PPP 项目、图书馆新馆 PPP 项目等顺利推进；研究制定推广运用 PPP 模式三年工作方案与项目清单，

大力推进县区 PPP 项目。

4.立足固本强基，蹄疾步稳，扎实推进财政管理改革

（1）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按照全国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模块上线运行。推动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市本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金额范围由 200 万元及以上扩大至 100 万元及以上，重点评价项目扩大至 55 个，首次开展政策绩效评价，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覆盖。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扩大预决算公开主体至各部门所属单位，稳步提高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度。

（2）完善财政体制改革。继续推进生态环境、应急救援、自然资源、公共文化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抓好已出台领域改革后续工作，着力构建科学合理、职责明确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结合我市实际，理顺市与城区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做好区域间均衡。延长市对柳江区过渡期财政管理体制期限，支持柳江区加快发展。

（3）加强财政管理监督。发挥政府采购“严把财政支出关口”职能，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 16.22 亿元，实际采购 15.81 亿元，节支率 2.5%。注重打好财政投资评审“铁算盘”，创建预算评审设备、材料价格信息库，完成 482 个项目评审，送审 170.56 亿元，审定 159.37 亿元，核减率 6.6%。研究贯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全面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稳妥推进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5.注重风险防范，疏堵并举，着力保障财政持续发展

（1）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落实政府违规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进一步压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属地责任，细化完善年度化债方案，用足用好债务缓释政策，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87.78亿元。

（2）防范财政支付风险。强化库款运行动态监控，精准测算库款需求，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做好重要时点库款调度工作，增强县区托底保障能力，市本级共对县区调度资金207亿元，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和收支平衡底线。

（3）积极应对其他领域风险。构建财政“大监督”工作机制，全年开展99项日常监督事项，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检查、财政资金安全专项检查等各类专项检查工作15项，针对性提出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以督促管理，有效防范财政资金风险。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的矛盾突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显现，财政资源统筹力度还需持续加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还需持续加强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2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配置，更大力度优化支出结构；预算安排突出重点，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和重大项目建设；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预算约束机制；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以信息化推动预算管理现代化；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为加快柳州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遵循上述指导思想，2022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一是**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二是**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优先保障原则，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把严把紧支出关口，深入挖掘节支潜力，严格审核新增财政支出，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三是**强化零基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对执行效率不高、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减少预算安排，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四是**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科学统筹不同预算、不同渠道、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有效供给，突出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

（二）全市财政收入预期目标

依据以上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2022年全市预计组织财政收入424.6亿元，增长5.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2 亿元，增长 3%。

(三) 代编全市 2022 年预算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52.4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6.4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9.35 亿元、调入资金 60.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3.7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1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52.4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3.2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44 亿元。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66.1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5.53 亿元，下降 23.9%；上级补助收入 540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5.3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6.27 亿元，下降 12.7%；调出资金 49.4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0.43 亿元。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3.21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5 亿元，增长 521.2%；上级补助收入 105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04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7 亿元，下降 0.2%；调出资金 10.74 亿元。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6.22 亿元，增长 15.4%。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43 亿元，增长 14.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68 亿元，增长 15.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3.9 亿元，增长 7.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8.1 亿元，增长 23.1%；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73 亿元，增长 108%；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38 亿元，增长 21%。

（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2.21 亿元，增长 5.4%。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51 亿元，增长 8.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71 亿元，增长 6.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7.54 亿元，增长 5.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7 亿元，增长 0.6%；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11 亿元，增长 22.1%；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64 亿元，增长 14.8%。

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历年滚存净结余 127.36 亿元。

（四）市本级 2022 年预算草案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预算。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50.6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5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6.4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5.0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4.85 亿元、调入资金 44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3.79 亿元。

（2）支出预算。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50.6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3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3.25 亿元、补助县区支出 134.5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1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8.38 亿元。

——落实“保工资”“保运转” 62.3 亿元，包括：基本支

出中用于保障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及住房公积金、离退休经费、公用经费等方面支出 48.89 亿元；项目支出中安排警辅和教师等聘用人员经费、社会保险财政补助、非财政拨款单位退休人员计生增资等人员经费方面支出 13.41 亿元。

——预备费。市本级安排预备费 1.5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三公”经费。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计划安排“三公”经费 5936 万元，下降 10.7%。其中：公务接待费 1325 万元，下降 7.6%；因公出国（境）费 242 万元，下降 2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69 万元，下降 10.8%，其中：购置费 1355 万元，下降 27.2%，运行维护费 3014 万元，下降 0.8%。

——补助县区。市本级安排补助县区支出 134.55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6.6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10.04 亿元（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8.56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5 亿元以及市级人大代表履职实体示范点建设补助经费 100 万元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7.82 亿元。

（3）重点支出保障和主要项目

——支持民生事业发展。统筹上级补助和本级财力安排教育资金 24.41 亿元，坚持教育优先的财政投入导向，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高品质特色发展、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金 4.4 亿元，支持文化惠民工程、博物馆提升、公益性演出、基层文艺汇演等文化体育活动；

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17.47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19.03 亿元，落实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落实困难群众各项救助补助，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安排保障性住房资金 1.98 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21.34 亿元，主要包括：安排产业发展资金 8 亿元、企业发展资金 4.16 亿元，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装备制造、两化融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支出；安排园区发展资金 1.1 亿元，用于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1.3 亿元，用于工业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安排 2 亿元，用于“桂惠贷”贴息政策落实等。

——巩固重点领域攻坚成效。安排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6 亿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 6538 万元，用于节能减排、污染源治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巩固污染防治成效。安排一般债务还本资金 1.71 亿元，巩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成效。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14.5 亿元项目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天网工程、人防工程、水利工程、城市规划编制和城建项目前期等方面，以及城市照明、公共交通设施、街道绿化养护等城市维护。

——支持服务业发展。安排服务业发展资金 2.61 亿元，支持铁路港、物流等重点项目建设、城区农贸市场新建和改造等，促进外贸进出口发展，加快旅游、航线、商贸等新业态的融合发展。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预算。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32.8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5.3 亿元，下降 23.9%；上级补助收入 540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6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5.38 亿元。

(2)支出预算。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7.75 亿元，下降 16.3%；补助县区支出 41.55 亿元、调出资金 33.2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9.1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16 亿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重点支出保障和主要项目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8.55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成本、债务还本付息、项目资本金等。城市建设支出 20.84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园城市”及绿满龙城工程、智慧公安、城市综合交通配套工程、城市道路维护等。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 6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7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等。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150 万元，用于新建一批运动休闲健身设施。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相关支出 20.01 亿元，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 15.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4.91 亿元。补助县区支出 41.55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熟化项目成本、城中村改造成本、乡村振兴项目等。

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9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6 亿元，增长 534.5%，主要原因是预计转让柳州银行股权收益 10 亿元以及股利、股息收入增加等；上级补

助收入 105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244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52 亿元、补助县区支出 7287 万元、调出资金 10.74 亿元。

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收入预算。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3.22 亿元，增长 16.8%。各分项基金情况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1 亿元，增长 25.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加大了财政补助安排；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3.91 亿元，增长 7.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8.1 亿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医疗保险上线新系统，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暂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业务，部分人员延缓至 2022 年缴费，二是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和财政补助资助均有所提标；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73 亿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全年按降费率征收保费，工伤降费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4 月，5 月起恢复正常费率；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38 亿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预计自治区将加大对我市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2) 支出预算。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2.43 亿元，增长 4.8%。各分项基金情况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44 亿元，增长 4.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7.54 亿元，增长 5.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7 亿元，增长 0.6%；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11 亿元，增长 22.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工伤待遇提标；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64 亿元，增长

14.8%。

(3) 滚存结余。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历年滚存净结余 103.29 亿元。

(五) 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01.65 亿元，其中：本金 76.87 亿元（一般债务 26.44 亿元，专项债务 50.43 亿元），利息 24.78 亿元（一般债务 6.96 亿元，专项债务 17.82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86.15 亿元，其中：本金 66.26 亿元（一般债务 17.13 亿元，专项债务 49.13 亿元），利息 19.89 亿元（一般债务 4.79 亿元，专项债务 15.1 亿元）。到期本金将通过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和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利息将通过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支付。

关于 2022 年自治区代发政府债券情况，我们将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给我市的政府债券额度，按规定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六) 预算草案批准前需要安排的支出情况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前，我们已加快安排上年结转支出，并及时安排部门必须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七) 柳东新区（高新区）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2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100 万元、调入资金 6.6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6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66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4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1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34 亿元、调出资金 6.66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 万元，全部为上年结余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 万元，用于发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349 万元，增长 9.1%，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55 万元，增长 16.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94 万元，增长 5.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66 万元，增长 8.5%，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70 万元，增长 15.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96 万元，增长 5.3%。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历年滚存净结余 4499 万元。

（八）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3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412 万元、上年结余 861 万元，调入资金 2.5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1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711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12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1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56 亿元、调出资金 2.56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 万元，全

部为上年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 万元，用于发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86 万元，增长 33.4%，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6 万元，增长 23.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60 万元，增长 35.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89 万元，增长 11.2%，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7 万元，增长 16.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82 万元，增长 9.8%。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历年滚存净结余 3220 万元。

三、完成 2022 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自觉从政治上谋划和推动财政工作，把“两个维护”贯穿于财政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确保财政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确保“钱袋子”听党指挥，切实做到“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努力实现财政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收入征管，涵养培植稳定税源

依法依规组织征收各项税费收入，做到应收尽收，支持税收改革创新，推动“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转变；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坚决防止弱化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做到应减尽减、应退尽退。落实提升效能、更加精准、可持续的财政政策，助力实体

经济发展，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积极涵养培植税源，增强税收收入增长后劲，坚持做大做实做优财政收入基本盘。加强财源建设，着力提高财政自给率。

（三）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配置效率

坚持过紧日子，坚持能压尽压、该减尽减、可省尽省，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对比上年预算批复数只减不增。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以项目谋预算、以项目看绩效、以项目促发展。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严格执行人大审议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追加、调整事项。

（四）坚持人民至上，着力保障改善民生

坚持落实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稳就业、社会保障、社会事业发展等民生保障工作。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足额编制“三保”预算。持续扎实助推“六稳”“六保”，实现以保促稳、稳中求进。聚力补齐短板，着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严格落实教育投入政策、大力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助推乡村振兴、持续提高城市治理水平。结合直达资金监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及时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的作用。

（五）完善支持方式，促进经济财政良性发展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带动作用，支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参与设立各类产业发展子基金，强化基金合作，形成以政府为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多渠道筹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巩固拓展财政贴息、奖补激励、PPP模式等

投入方式，放大资金规模和政策效应。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和政府新增债券申报工作，推动更多政策红利和资金项目落地柳州。用好用足专项债券项目市场化配套融资政策，合法合规通过市场化融资解决重大项目资金缺口。

（六）稳步推进改革，促进财政管理更加科学有效

紧跟中央和自治区改革节奏，积极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零基预算管理实质改革，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能增能减的预算分配机制、集中财力办大事预算安排机制、跨年度平衡预算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建成较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加强国有资源资产统筹，将部门和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依法依规纳入预算管理。

（七）以防范风险为底线，确保财政运行稳健可持续

加强地方财政可承受能力测算，清理规范不合理的增支政策，如民生领域重大政策、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等，使之与我市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积极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继续严格政府性债务管理，盘活存量资金，梳理闲置资金，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发生。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逐步厘清政府与平台公司边界。做好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进一步降低债务风险等级。切实履行财政监督管理和会计监督职责，依法查处各种财政违法违纪行为。

（八）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指导与政协、审计等监督

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自觉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和决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持续改进预算报告和草案编报工作。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法律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把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在财政工作中，坚定信心、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勇毅前行，为加快推进柳州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